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住」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權
「成都中菱」	指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人民幣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叢惠生先生

陳若濰先生

杜新華先生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元鵬先生

肖孝州先生

敬啟者：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平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王米成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總經理及授權代表。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王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米成先生，48歲，王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現任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並兼任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等職務。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市場部副經理、公關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兼市場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公關部經理、副總經理兼塑膠事業部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兼塑膠事業部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王先生的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期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作為第七屆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經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王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

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i) 向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提供綜合授信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開發西區支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成都中菱未曾由本公司擔保進行借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未有與任何銀行及成都中菱(作為借款人)訂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ii) 提供擔保的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要求獲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乃慣常做法，且貸款對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進行其正常業務在商業上十分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向成都中住及成都中菱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未產生任何直接影響。然而，倘該等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則本公司將負責償還其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並須一併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賠償及銀行於履行相關主要銀行融資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

4. 委任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鑒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超過一定年限，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規則》針對由同一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服務的規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完成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的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就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與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隨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有關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建議。有關委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2.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3.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5. 重選王米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和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和人民幣2,000萬元；及
7. 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